

社保就业：编密织牢百姓“安全网”

本刊记者 | 刘慧娴

社会保障和就业是百姓最基本、最迫切的民生问题。2016年，财政继续发力，编密织牢百姓“安全网”。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

国家按2015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的6.5%左右上调基本养老金，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2年上调，也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调整待遇。



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中央财政向遭受龙卷风、冰雹灾害的江苏省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1亿元；向遭受风雹洪涝灾害的山西、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新疆等地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11.55亿元；向遭受暴雨洪涝灾害的河北省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2.5亿元；向遭受“莫兰蒂”台风灾害的福建、浙江两省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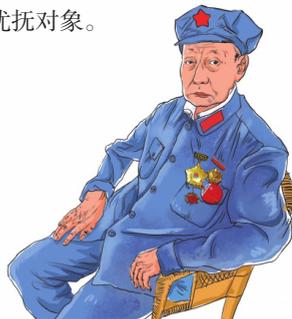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各省份正陆续启动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工作。



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安排12.98亿元，落实了从2016年10月1日起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政策措施。截至2016年10月，中央财政共安排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383.90亿元，惠及全国880余万优抚对象。



继续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

中央财政按城市、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5%、8%对地方补助。



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中央财政下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9.43亿元，切实保障了50余万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目前，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补助标准为月人均200元、300元、400元。



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374.55亿元，其中，为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中央财政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90.12亿元。



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438.78亿元，继续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